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331501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、應選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任期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30345342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；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22屆村長。
- 二、應選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選舉區：花壇鄉長春村。
- 四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：
 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五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22萬6,000元整。
- 六、任期：與本屆村（里）長之任期同時屆滿。

主任委員 蔡明娟